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鹿征预公告（2022）02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因丰门街道屿头村 B31-2 区块(农用地)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屿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丰门街道屿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319 公顷（具体以温州众远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改的编号 Z2021-005 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鹿城区人民政府丰门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29 日

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市征收中心,鹿城区发改局,鹿城区财政局,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鹿城区公安分局,鹿城区住建局,鹿城区农业农村局,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鹿城区人民政府丰门街道办事处,屿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